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钟冠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 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维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现选举何维荣先生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维荣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童桃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现选举童桃连女士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桃连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08 日